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1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名，代表股份263,708,6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5107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

总股本为 689,969,346 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,202,300 股,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684,767,046 股)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,代表股份 257,611,86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204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名,代表股份 6,096,822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0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3,672,3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36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072,32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58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3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4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3,672,3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36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072,32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58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3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4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3,672,38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36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072,32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58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36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4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3,672,38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36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072,32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58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36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42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3,708,68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108,62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3,691,78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6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16,900 股,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91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7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938,7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04%；反对 3,753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32%；弃权 1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38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850%；反对 3,753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4384%；弃权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7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938,7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04%；反对 3,753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32%；弃权 1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38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850%；反对 3,753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4384%；弃权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7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融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9,938,74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04%; 反对 3,753,03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32%; 弃权 16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38,68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850%; 反对 3,753,03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4384%; 弃权 1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7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9,938,74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04%; 反对 3,753,03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32%; 弃权 16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38,68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850%; 反对 3,753,03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4384%; 弃权 1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7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3,691,78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6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16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091,72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3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1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7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3,691,78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6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16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091,72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3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1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7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2,319,94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34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1,388,73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719,88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66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1,388,73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34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1,582,38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37%; 反对 2,126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6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982,32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918%; 反对 2,126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08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2,319,94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34%; 反对 1,388,73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719,88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660%; 反对 1,388,73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34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3,390,08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2%; 反对 318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8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790,02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844%; 反对 318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5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张婷、王亭亭

3、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

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